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806號

原告 鑫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瑞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，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
為葉信義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冠廷